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　波　　刘　强　　单　红

钟　宇　　王俊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94,488,394股

2、发行价格：3.5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38,268,450.52元

4、募集资金净额：326,820,819.96元

二、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建华建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4,488,394股将于2020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龙泉股份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建华建材	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华咨询	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建华建材发行94,488,394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龙泉股份与建华建材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72,441,974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尖山东路36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002671

法定代表人：付波

董事会秘书：唐倩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lq-pipe.cn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9年7月23日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修订并颁布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向建华建材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020年8月20日，和信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20日止，中信证券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建华建材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338,268,450.52元。

2020年8月21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龙泉股份指定账户中。同日，和信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龙泉股份已收到中信证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项目前期已预收保荐费2,000,000.00元，本次扣除8,000,000.00元）后的余额330,268,450.52元。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保荐费10,000,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9,433,962.26元）外，公司还需要再扣除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134,488.39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2,013,668.30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0	9,433,962.26
律师费用	1,000,000.00	943,396.23
会计师费用	1,000,000.00	943,396.23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37,735.85
证券登记费	94,488.39	89,139.99
合　计	12,134,488.39	11,447,630.56

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38,268,450.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447,630.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6,820,819.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488,39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2,332,425.96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94,488,394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0年8月2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建华建材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4,488,394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3.58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8,268,450.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1,447,630.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820,819.96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建华建材。建华建材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与建华建材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建华建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注册资本：5,735万美元

办公地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赛荣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提供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和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服务；建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数量：94,488,394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建华建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建华建材。建华建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公司与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建华建材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建华建材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4,488,394股将于2020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吴仁军、李威
项目协办人：	戴顺
项目组成员：	胡彦威、叶裕加、刘昕昇、黄子真、王州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6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曹余辉、王立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刘凤文、曹新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四）验资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曹新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127,800	11.88	-
2	王维华	50,371,529	10.66	-
3	刘长杰	23,534,339	4.98	-
4	刘吉康	8,529,750	1.81	-
5	王晓军	7,812,531	1.65	5,859,398
6	杨爱水	6,609,400	1.40	-
7	张宇	6,349,337	1.34	-
8	司甲领	5,131,600	1.09	-
9	刘素霞	5,000,154	1.06	-
10	李久成	3,911,629	0.83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94,488,394	16.67	94,488,394
2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127,800	9.90	-
3	王维华	50,371,529	8.88	-
4	刘长杰	23,534,339	4.15	-
5	刘吉康	8,356,550	1.47	-
6	王晓军	7,812,531	1.38	5,859,398
7	杨爱水	6,609,400	1.17	-
8	张宇	6,349,337	1.12	-
9	刘素霞	5,000,154	0.88	-
10	李久成	3,911,629	0.69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94,488,394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2,814	1.25%	100,411,208	17.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519,160	98.75%	466,519,160	82.29%
三、股份总数	472,441,974	100.00%	566,930,368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72,441,974股。建华咨询持有公司11.88%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取得刘长杰、王维华持有的15.6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27.5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是公司控股股东，许培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94,488,39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建华咨询持有公司22.9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培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高端金属管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建华建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号）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为2,396,35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46,395,905股的0.32%；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的股东共22名。

2、公司本次以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的股份2,396,355股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6,395,905股变更为743,999,550股。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0号）核准，公司向刘世红等35名对象发行78,186,128股新股，作为收购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100%股权的主要支付对价；并向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43,333股，募集配套资金110,006,999.10 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的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062 号《验资报告》。

在上述公司收购礼多多100%股权的交易中，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2名交易对手方（原礼多多的股东）对礼多多2017年-2019年累计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作出了承诺，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以下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12月25日，礼多多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礼多多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礼多多100%股权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9年，具体的业绩承诺、实际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累计
承诺净利润金额	6,000.00	7,500.00	9,000.00	22,500.00
实现净利润金额	6,416.37	8,017.02	7,536.67	21,970.06
完成率	106.94%	106.89%	83.74%	97.64%
未完成承诺净利润金额	—	—	—	529.94

1、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1701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礼多多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6,416.37万元，完成了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规定的礼多多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2、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1701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礼多多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8,017.02万元，完成了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规定的礼多多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3、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1481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礼多多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7,536.67万元，未完成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规定的礼多多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20）第310154 号《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礼多多100%股权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未完成的承诺业绩补偿安排

1、应补偿的金额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完成结果，礼多多2017-2019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金额为21,970.06万元，比承诺的扣非净利润金额22,500.00万元少529.94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本公司16,486,922.57元，应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2,500万元-21,970.06万元)/22,500万元×70,000万元=16,486,922.57元。

2、补偿安排

按照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完成的承诺业绩以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据此，按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礼多多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88元计算，业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本公司股份合计为2,396,355股（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6,486,922.57元/每股6.88元=2,396,355股）。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补偿义务方	各补偿义务方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方补偿金额（元）	各补偿义务方补偿股份数（股）
1	刘世红	60.2097%	9,926,732.83	1,442,839
2	杨泽	9.2890%	1,531,477.48	222,598
3	黑五类集团	27.9224%	4,603,539.81	669,119
4	刘世恒	0.3632%	59,883.46	8,704
5	邵强	0.2724%	44,912.57	6,528
6	郭宏亮	0.2724%	44,912.57	6,528
7	高振玲	0.2724%	44,912.57	6,528
8	樊洁	0.1816%	29,941.75	4,352
9	卢星	0.1453%	23,953.39	3,482
10	高建生	0.1453%	23,953.39	3,482
11	汪志华	0.0908%	14,970.86	2,176
12	曹敬琳	0.0908%	14,970.86	2,176
13	李剑明	0.0908%	14,970.86	2,176
14	陈仲华	0.0908%	14,970.86	2,176
15	刘双	0.0908%	14,970.86	2,176
16	栗以能	0.0908%	14,970.86	2,176
17	江小玲	0.0908%	14,970.86	2,176
18	吉慧平	0.0726%	11,976.68	1,741
19	郭露颖	0.0726%	11,976.68	1,741
20	颜增林	0.0726%	11,976.68	1,741
21	徐凯	0.0545%	8,982.53	1,306
22	黄妍	0.0182%	2,994.18	434
合计		100.00%	16,486,922.57	2,396,355

三、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该公告发布后的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10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045,473	11.26%	-2,396,355	81,649,118	10.97%
高管锁定股	44,250,551	5.93%	-	44,250,551	5.95%
首发后限售股	39,249,234	5.26%	-2,396,355	36,852,879	4.95%
首发前限售股	545,688	0.07%	-	545,688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350,432	88.74%	-	662,350,432	89.03%
三、总股本	746,395,905	100%	-2,396,355	743,999,55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46,395,905股变更为743,999,550股。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研发、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8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海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233,249,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03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海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远程视频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3,115,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27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0,13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占公司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1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76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并全部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对以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候选人：选举赖旭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293,43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7,907股。

根据表决结果，赖旭日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选举王可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293,45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7,927股。

根据表决结果，王可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候选人：选举陆昊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293,47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7,951股。

根据表决结果，陆昊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候选人：选举施运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293,49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7,971股。

根据表决结果，施运奇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候选人：选举陆洲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293,52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8,001股。

根据表决结果，陆洲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候选人：选举杜雪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293,54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8,021股。

根据表决结果，杜雪鹏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